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72號

抗 告 人 鄭 櫻 萱 ( 原 名 鄭 小 芳 )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4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33條亦有明文。是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若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鄭櫻萱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6款規定，對於原審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25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敘明符合該條項第2、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檢附證據資料，嗣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該裁定正本業已合法送達，抗告人雖於同年10月22日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陳報狀，惟其內容大致沿用原聲請意旨，仍未敘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亦未提

01 出證據，是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原審因認其聲請程序違背  
02 規定，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  
03 摘原裁定之論斷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猶執持前詞，  
04 指摘原確定判決違法，並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其抗告自難  
05 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9 法官 何信慶

10 法官 江翠萍

11 法官 張永宏

12 法官 林海祥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邱鈺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